

流動率較大，為解決基層機關人力流失問題，而向考選部申請舉辦基層特考，本案所需名額均屬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員額中，現有及預估二年內職缺，不在精簡範圍，特考仍將建議舉辦。並無所謂「跳票」情事，至舉辦時間係由考選部配合其考試計畫決定之。

(二) 至顏議員所提精簡應採行之作法，本府已併供研究規劃之參考。

三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中山北路沿線路口之路名標示不清，民眾不知自己身

說明： 在何處，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

三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九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民政局

質詢題目：敬請儘速規劃福林里動物檢驗所場址為該里里民活動中心，以解決福林里公共設施之不足，滿足地方需求

說明： 一、本市中山北路沿線，從中山北路一段至中山北路七段間，多數重要路口竟未設置路名牌，讓不熟悉該路段的民眾，無從判斷自己身處在中山北路第幾段。二、尤其，中山北路沿途的建物外側，除了騎樓外，還有至少三米的紅磚道，因此建物上門牌的字體，對行駛在道路上的駕駛人或乘客而言，既遠又小，根本無法看清楚，不熟悉該路段的民眾在中山北路上，就好像在迷宮中，非常不方便。而且，中山北路一向車流量多，又無公車專用道，公車幾乎行駛外線車道，開車民眾在外線車道上，若爲了看門牌而

稍微行駛緩慢，就會影響車流速度，造成交通擁塞。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中山北路一段至七段間各路口皆已設置橫式路名牌，原直式路名牌只有設置於道路分段點處，爲加強告知民眾所屬地點究竟爲中山北路幾段，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已於中山南北路與仁愛路、忠孝東路至天母東路等十七處重要交岔路口增設沒直式路名牌標誌。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辦理完成。

三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中山北路沿線路口之路名標示不清，民眾不知自己身

說明： 在何處，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

三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九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民政局

質詢題目：敬請儘速規劃福林里動物檢驗所場址為該里里民活動中心，以解決福林里公共設施之不足，滿足地方需求

說明： 一、本市中山北路沿線，從中山北路一段至中山北路七段間，多數重要路口竟未設置路名牌，讓不熟悉該路段的民眾，無從判斷自己身處在中山北路第幾段。二、尤其，中山北路沿途的建物外側，除了騎樓外，還有至少三米的紅磚道，因此建物上門牌的字體，對行駛在道路上的駕駛人或乘客而言，既遠又小，根本無法看清楚，不熟悉該路段的民眾在中山北路上，就好像在迷宮中，非常不方便。而且，中山北路一向車流量多，又無公車專用道，公車幾乎行駛外線車道，開車民眾在外線車道上，若爲了看門牌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前揭士林動物檢驗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八七巷二十六號）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乙節，本府民政局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府民二字第八九〇四二九四七〇〇號函同意設置在案，九十年度士林區公所已編列年度預算整修並將配合建設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

四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九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衛生局邱局長淑媞、停管處黃處長中南

質詢題目：醫院殘障停車位不足？市府歧視殘障人士？！

說明：

一、身心障礙人士長久以來，一直是屬於社會上弱勢的一群，他們的薪資所得相較一般人來講也比較低。

而在許多公共設施的設計與利用上，時常沒有考慮到他們的需求與感受，使得其原本就不方便的身軀更是寸步難行。

二、本席近日接獲許多身心障礙人士反應，指稱到醫院看病或做復健對他們而言可以說是家常便飯，而在此經常的事對他們卻是極大的折磨。因為一般醫院的殘障停車位非常少，常常一位難求，也有些醫院根本沒有殘障車位的設置，甚至有些醫院殘障車位離門口太遠，殘障朋友必須先走上一段路才能到達醫院的接受治療，身心障礙人士到醫院看病或做復健這件事，對他們來講是沒有辦法可選擇的，而我

們的各大醫院卻讓已經飽受病痛折磨的殘障朋友，再一次受到傷害。

三、根據統計資料得知，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到今年三月底止有 90028 人，而臺北市各大醫院身心障礙汽車專用停車位約有 175 個，平均約每 514 人分到一個停車位；而一般民眾大約每 245 人分到一個停車位（此數字來自於臺北市領有汽車駕照總數除以醫院汽車停車位總數），兩者相差有 21.1 倍之多，由此可見各大醫院對於身心障礙人士是多麼不合理。就殘障汽車停車位而言，市立醫院除陽明醫院外，其他都符合現行標準，但是在大型醫院方面如新光醫院、國泰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都沒有符合法定標準。根據統計，前述醫院殘障汽車專用停車位現用 175 格與法定數目相較尚缺少 40 個。但這些數字尚不包括有些連停車位都沒有的醫院，所以實際不足的數目還更多。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 比率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但由目前身心障礙停車位統計可以明顯看出市立醫院及各大醫院幾乎都沒有達到標準，這不僅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是漠視弱勢團體的基本需求。

四、由於相關單位長期漠視此問題的存在，使得關於這部分的相關罰則之訂定都沒有。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各大醫院就近期而言，應儘速把不足法定數目的部分立即補足；就長期而言，應做到醫院殘障停車位與非殘障停車位的比率一樣，至少要增加到與一般